**新疆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房颤全程管理系统维保服务项目（二次）**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2024]25725号](https://pay.zcygov.cn/purchaseplan_front/" \l "/plan/list/view?id=1000000000015129268&_app_=zcy.procurement" \t "https://www.zcygov.cn/project-center/_procurement_/purchasePlans/_blank)-02**

招 标 人：新疆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招标代理机构：华诚博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02月28日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_Toc1105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_Toc2506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_Toc5823)

**[第三章 评标方法 31](#_Toc8871)**

[评标方法前附表 32](#_Toc16904)

[1. 评标方法 34](#_Toc29790)

[2. 评审标准 35](#_Toc12447)

[3. 评标程序 35](#_Toc13312)

**[第四章 合同条款格式](#_Toc11167)** [37](#_Toc11167)

**[第五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53](#_Toc238)**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6](#_Toc10462)**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新疆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房颤全程管理系统维保服务项目（二次）**

**招标公告**

华诚博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新疆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新疆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房颤全程管理系统维保服务项目（二次）进行招标，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现欢迎符合要求的投标人参与本次招标活动。

1. **项目基本情况**
2. 招标项目名称：新疆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房颤全程管理系统维保服务项目（二次）

2.项目编号：[[2024]25725号](https://pay.zcygov.cn/purchaseplan_front/" \l "/plan/list/view?id=1000000000015129268&_app_=zcy.procurement" \t "https://www.zcygov.cn/project-center/_procurement_/purchasePlans/_blank)-02

3.招标内容：房颤全程管理系统维保（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技术参数）

4.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5.最高限价：13.5万元

6.项目周期：3年，考核通过后合同一年一签。（具体时间以与甲方签订的合同为准）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投标人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④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犯罪记录；

⑥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有关招标的规定。

3.与采购人就本次招标的项目委托的咨询机构、招标代理机构、以及上述机构的附属机构没有行政或经济关联。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投标人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5.①若供应商为企业法人的，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复印件；②若供应商为事业法人的，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未换证的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③若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的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复印件；④若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相关“身份证明材料”。

6.须具备近一年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提供的资信证明（新公司从成立之日起算）。

7.须具有近一年任意月纳税证明（新公司从成立之日起算）。

8.近一年任意月企业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

9.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10.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1.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12.法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1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1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5年03月03日至2025年03月10日，每天上午00:00-12:00,下午12:00-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3.方式：供应商登录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4.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日期：2025年03月24日16时00分（北京时间）（过期不予受理）。

2.开标地点：将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对应位置。

**五、联系事项：**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新疆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地址：乌鲁木齐市新市区鲤鱼山南路137号

联系人：张老师、高老师

联系电话：0991-4362391

2.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华诚博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乌鲁木齐市鲤鱼山北路领世广场3号楼904室

联系人：许雪洁

联系电话: 19219973677

华诚博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02月28日

#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 款 名 称** | **编 列 内 容** |
| 1.1.2 | 招标人 | 名 称：新疆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联系人：刘老师、高老师  联系电话：0991-4362391 |
| 1.1.3 | 招标代理机构 | 名 称：华诚博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许雪洁  电 话：19219973677 |
| 1.1.4 | 项目名称 | 新疆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房颤全程管理系统维保服务项目（二次） |
| 1.1.5 | 资金来源 | 自筹资金 |
| 1.1.6 | 预算金额 | 15万元 |
| 1.1.7 | 招标控制价 | 13.5万元（采购人将以预算金额确定为招标控制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如超出本项目规定的招标控制价，则属重大偏差，作废标处理，不得进入详细评审阶段。） |
| 1.1.8 | 质量要求 | 合格 |
| 1.2.1 | 招标方式 | 公开招标 |
| 1.2.2 | 资格审查方式 | 资格后审 |
| 1.3 | 招标范围 | 房颤全程管理系统维保（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技术参数） |
| 项目周期 | 3年，考核通过后合同一年一签。（具体时间以与甲方签订的合同为准） |
| 地点 | 新疆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指定地点 |
| 中小企业政策 |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
| 1.4 | 投  标  人  资  质  条  件 | 1.投标人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④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犯罪记录；  ⑥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有关招标的规定。  3.与采购人就本次招标的项目委托的咨询机构、招标代理机构、以及上述机构的附属机构没有行政或经济关联。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投标人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5.①若供应商为企业法人的，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复印件；②若供应商为事业法人的，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未换证的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③若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的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复印件；④若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相关“身份证明材料”。  6.须具备近一年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提供的资信证明（新公司从成立之日起算）。  7.须具有近一年任意月纳税证明（新公司从成立之日起算）。  8.近一年任意月企业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  9.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10.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1.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12.法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1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1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 1.9 | 踏勘现场 | 视情况而定，如需组织踏勘，时间和地点将以补遗书的形式发出 |
| 1.10 | 分 包 | 严禁转包和违规分包。 |
| 2.1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补遗书 |
| 2.2 |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15天前 |
| 2.2.3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 收到澄清后24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 |
| 2.3.2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 收到修改后24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 |
| 3.3.1 | 投标有效期 | 自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
| 3.4 | 投标保证金 | 投标保证金金额：1300元（大写：壹仟叁佰元整）  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形式：应在**2025年03月24日16:00时**前以银行电汇保证金必须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即投标人经中国人民银行核准的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上载明的账户）一次性汇入华诚博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账户（以招标代理到账时间为准），否则其投标保证金视为无效。  招标人指定的开户银行及账号如下：  账户名称：华诚博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新民西街支行  账 号：30014701040006436  行 号：103881001479  **备注须填写项目名称（项目名称可简写，但内容要明确）** |
| 3.6.3 | 投标文件份数 | 1、本次采购采用电子交易方式，电子交易平台为“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电子交易活动前，应注册成为政府采购云平台正式供应商。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前还需申领CA证书并绑定帐号。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完成平台注册、申领CA证书等所需的时间。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  3、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上传完成。逾期上传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不予受理。  4、供应商在开标前须提前配置好电脑浏览器，开标时请使用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CA锁进行解密及报价确认。本项目响应文件解密时间定为30分钟，如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如遇“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电子交易规则调整，以最新要求为准。 |
| 4.2.1 | **投标截止时间** | **2025年03月24日16时00分(北京时间)** |
| 4.2.2 |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 **政采云系统不见面开标（https://www.zcygov.cn/）（逾期未上传的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
| 6.1.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构成： 7 人 |
| 6.3.1 | 评标办法 |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
| 6.3.2 |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 1人 |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 9.1 | 招标文件费：0元。 | |
| 9.2 | 按发改价格[2011]534号及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计算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下浮40%收取 | |
| 9.3 | 为了防止本次招标的投标报价过高，超出招标人为本项目的资金支付能力，本项目编制了最高投标限价，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出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其投标将被否决，如果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均超出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招标人有权重新组织招标。 | |
| 9.4 | **请将1-10项加盖公章扫描件上传至加密文档中：**  **1.①若供应商为企业法人的，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复印件；②若供应商为事业法人的，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未换证的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③若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的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复印件；④若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相关“身份证明材料”。**  **2.须具有近一年任意月纳税证明（新公司从成立之日起算）。**  **3.须具备近一年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提供的资信证明（新公司从成立之日起算）。**  **4.近一年任意月企业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  **5.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8.法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9.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或保函。**  **10.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
| 9.5 | 投标人应当认真审查招标文件及配套资料，凡未提出有关书面质疑的，视为无异议，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应的责任和损失。获得中标资格的投标人若以此为理由弃标，招标人不予退回投标保证金，并按延误工期追偿损失。 | |
| **9.6** | **付款方式：**  **付款按服务年度分期进行，付款依据服务维保工作评价结果而定：**  **每维护年度满一年后，且当年度服务验收结果为合格，甲方支付当年度服务费用的100%**  **乙方完成安装部署并向甲方发送验收通知，甲方应于收到通知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验收并向乙方出具安装部署完成确认手续，逾期视为确认完毕。确认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前述全部服务费** | |
| 9.7 |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标。  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  3、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原件，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4、符合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原件，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注：供应商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据实提供上述材料原件，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
| 9.8 |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划分标准按《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执行。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按《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执行。 | |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预算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招标控制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8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方式和资格审查方式**

1.2.1招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格审查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供货期、地点**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完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人员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的资格条件和能力，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的；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的；

（3）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的；

（4）被责令停业的；

（5）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6）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7）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问题的；

（8）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1.5.1招标文件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2投标人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与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无论投标结果如何，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不作任何补偿。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分包**

1.10.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设备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0.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1.11.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支持资料及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1.3 投标文件中应针对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中列明的技术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不符合要求的，视为无技术支持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

1.11.4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技术规范等相关参数；

（6）投标文件格式；

（7）补充条款。

根据本章第 1.9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24 小时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招标文件附件及招标文件各章节提供了一部分用于编制投标文件时必要的格式，投标人应按此格式编制响应文件。

3.1.3 招标文件中未提供格式的部分由投标人自行编制。

3.1.4 投标人应执行投标文件第六章的规定要求编制。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分项报价表。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电汇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电汇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如采用电汇形式，则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后应附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规定的：①若供应商为企业法人的，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复印件；②若供应商为事业法人的，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未换证的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③若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的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复印件；④若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相关“身份证明材料”；须具备近一年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提供的资信证明（新公司从成立之日起算）；须具有近一年任意月纳税证明（新公司从成立之日起算）；近一年任意月企业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

3.5.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合同和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具体时间要求见第三章评标标准。

3.5.3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3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6.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招标范围、技术与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做出响应。

3.6.3 投标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处均应盖章或签字。

3.6.4 投标函及对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

3.6.5投标文件应编制目录及页码，以便查阅。

##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投标文件“电子版”应加密，在解密时间内，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进行解密。**

**4.1.2投标文件如果未按上述规定加密和解密，将导致代理机构无法接收响应文件，招标代理机构不对其后果负责。**

**4.1.3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日期**

**4.1.3.1投标供应商必须在2025年03月24日16：00时（北京时间）前将经加密的电子版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对应位置（逾期未上传的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4.1.3.2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送达的投标文件将不予接受。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6.4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6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4.3.5 投标截止时间后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4.3.6 投标供应商不得在投标截止时间起至投标文件有效期满前撤销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采购人在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招标会议。

5.2本次采用网上评标系统，供应商在线参加招标会议（无需到开标现场）。开标前供应商完成设备测试，保证摄像头及麦克风正常使用。自开标时间起至评审结束，供应商须登录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并保持网络畅通，随时答复评审小组的疑问。若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由此产生的后果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3 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在开标时间后30分钟内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电子版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无效响应。解密与加密电子版响应文件须使用同一个CA。

5.4 招标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并主持。

5.5 在开标过程中，工作人员如发现投标文件组成部分不齐全，由评审小组认定其有效性。评审小组认定的无效投标文件将不进入评审阶段。

5.6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1 天。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签订合同**

7.6.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6.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6.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 8.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质疑与投诉**

8.5.1质疑

1.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如果供应商对此次采购活动有疑问，可依据《政府采购法》等相关规定，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单位或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质疑人的名称、地址、电话等；

（2）质疑人法人签章和单位公章；

（3）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依据；

（4）明确的请求和必要（合法来源）的证明材料；

（5）以联合体形式参与资格预审的，则必须联合体各方共同签署、盖章；

（6）提起质疑的日期。

特注：未按上述程序规定的必备内容进行质疑的，采购单位或代理机构将不予以受理。

2.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同时一并提交营业执照和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有效身份证明。无法提供证件原件的，应当提供真实有效的复印件，并签字或者盖章。

3.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人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4.被质疑人应当在受理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答复内容仅限于供应商所质疑的内容，不得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

8.5.2投诉

1.质疑人如对被质疑人的质疑回复不满意或在规定时间内未做出回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本项目管辖内的政府采购监督部门提起投诉。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投诉人提起投诉应符合以下条件：

(1)投诉人应是参与项目的供应商；

(2)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3)投诉书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20号令《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的规定；

(4)在投诉有效期内；

(5)同一投诉事项未经处理的；

(6)相关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3.供应商投诉时，应当当面提交投诉书，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住所、联系方式及相关证明；

(2)被投诉人的名称、住所、联系方式；

(3)具体的投诉事项、事实根据和法律依据；

(4)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

(5)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投诉人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4.投诉人可以授权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时，除提交投诉书外，还应当向监督部门提交投诉人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5.投诉人不符合上述规定提起的投诉，政府采购监督部门不予受理。

##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

**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投标人 | 投标报价 | 备注 | 签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招标人代表： 记录人： 监标人：

年 月 日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投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 年 月 日 时前递交至 （详细地址）或传真至 （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 年 月 日 时前将原件递交 （详细地址）。

（项目名称）标段招标评标委员会

招标人：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附表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项目名称）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 ）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1.

2.

……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附表四：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 （投标日期）所递交的 （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日内到 （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合同。

特此通知。

招标人： （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附表五：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 （中标人名称）于 (投标日期)所递交的 （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确定 （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我们工作的大力支持！

招标人： （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附表六：确认通知**

**确认通知**

（招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到你方 年 月 日发出的 （项目名称）招标关于 的通知，我方已于 年 月 日收到。

特此确认。

招标人： （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 **评标方法**

## 

## 评标方法前附表

## **1.1、初步评审**

|  |  |  |
| --- | --- | --- |
| 评审标准 | | |
| 资格性评审 | 1 | ①若供应商为企业法人的，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复印件；②若供应商为事业法人的，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未换证的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③若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的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复印件；④若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相关“身份证明材料” |
| 2 | 须具有近一年任意月纳税证明（新公司从成立之日起算） |
| 3 | 须具备近一年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提供的资信证明（新公司从成立之日起算） |
| 4 | 近一年任意月企业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新公司从成立之日起算）。 |
| 5 | 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
| 6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 7 | 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
| 8 | 法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
| 9 | 缴纳保证金的凭证或保函 |
| 10 | 投标单位须为中小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1.1.1详细评审**

|  |  |  |
| --- | --- | --- |
| 符合性审查 | 1 | 投标人名称是否与营业执照一致 |
| 2 |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投标有效期90天 |
| 3 | 投标文件是否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写、加密 |
| 4 |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
| 5 | 投标文件是否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 6 | 投标人是否有违反招标投标纪律的 |
| 7 | 商务条款未有偏离情况的 |

**2.1、商务、技术部分（共70分）**

|  |  |  |  |
| --- | --- | --- | --- |
| 评分项目 | 评标因素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商务部分（25分） | 企业实力 | 4分 | 投标人具有：  ①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②ISO20000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③ISO27001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④ITSS3级信息技术服务标准认证证书  每满足1个得1分，最多得4分，未提供不得分。（需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注：证明材料需清晰可辨认，否则视为无效。） |
| 建设经验 | 5分 | 投标人2021年至今，具有所投产品服务相关项目经验，每提供一项得1分，最多得5分，未提供不得分。（提供项目合同关键页（首页、体现采购内容页、签字盖章页、签订时间页）并加盖公章，不提供或者不能有效证明的，不得分。证明材料需清晰可辨认，否则视为无效。） |
| 服务能力 | 8分 | 本项目与医院房颤中心建设相关，投标人应具备房颤中心联盟总部的服务资质且具有官方颁发的奖项，每提供一个得2分，最多得8分，未提供不得分。（需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人员要求 | 4分 | 投标人承诺为本项目提供不少于3人的服务团队。提供相应承诺函的得4分，未提供不得分， |
| 售后服务承诺 | 4分 | 投标人承诺为本项目提供原厂培训、售后服务。提供相应承诺函的得4分，未提供不得分。 |
| 技术部分（45分） | 技术服务要求 | 40分 | 产品服务技术参数全部满足招标要求的得满分40分；其中1-3项，每负偏离一项扣2.5分，第4项由五小项构成，每负偏离一小项扣6.5分，扣完为止。 |
| 产品资质 | 5分 | 投标人具有心血管相关产品的软件著作权，每提供一项得1分，最多得5分，未提供不得分。（需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2.1.2、投标报价部分（共30分）**

|  |  |
| --- | --- |
| 序号 | 编列内容 |
| 1 |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且价格最低的投标价确定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
| 2 | 价格评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投标人的报价为明显不合理的恶意报价或者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此项不得分。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分数最高不超过30分。 |
| 3 | 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1、2.1.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得分也相等，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 2. 评审标准

2.1 资格符合性评审标准

资格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1）商务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1.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不进入下一详细评审环节1.1.1。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

（4）如果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3.2 详细评审(如评审小组对评审内容有异议，以少数服从多数为原则)

3.2.1 评审方法

（1）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2）评审小组对未发生重大偏差的合格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从而进一步确定实质响应性和供应商的履约能力**。**

3.2.2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 合同条款格式

**（合同仅供参考，以最终签订版本为准）**

**房颤全程管理系统维保服务**

**项目合同**

**甲方：**

**乙方：**

**签订日期：202x年x月x日**

# 

# **签订地点：**

**服 务 协 议**

**甲 方：**

**所 在 地：**

**乙 方：**

**所 在 地：**

### 为确保甲方房颤中心建设工作的顺利进行，及时准确将房颤原始数据统一上传至房颤中心联盟，实现房颤全程管理系统的部署，完成全国房颤区域协同救治体系的构建工作，乙方将为甲方部署及维护房颤全程管理系统并提供相关数据服务，甲方需委派工程技术人员协助乙方进行“房颤中心数据填报平台（2.0版本）对接工作”。为保证“房颤中心数据填报平台对接工作”的顺利进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之规定，甲、乙双方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特签订此服务协议，双方权利义务如下：

1. **服务内容**
2. 乙方为甲方提供并部署房颤全程管理系统；

2. 为甲方与房颤中心联盟数据对接提供技术服务，并确保房颤全程管理系统正常运行和维护升级；

3. 在协议期内甲方配合乙方完成对房颤全程管理系统的维护、升级工作，能够通过数据接口实现房颤全程管理系统的数据共享；

4. 为甲方提供数据直报、辅助科研、医患沟通、数据统计、质控报告五大功能服务；

4.1**数据直报**：与医院数据中心对接，完成数据自动填报至房颤中心联盟；提供“掌上填报助手”微信小程序，可随时随地填报数据；数据自动直报至总部后台之后支持手动纠错；为保证系统内数据的准确性及高效性，现对数据填报有如下权责划分：

4.1.1门诊和住院数据要求：字段齐全；

4.1.2手术数据要求：甲方需按照乙方提供的模板填写，并将数据同步至前置机；

注：如甲方未能提供数据的完整性，乙方不对数据上传质量负责。

4.2**辅助科研**：数据清洗，提高数据可用性；支持直报数据分类归档管理；

4.3**医患沟通：**提供沟通工具为医院导流患者，提高就诊率；提供随访工具辅助医院进行健康管理；

4.4**数据统计：**a) 提供信息全览面板，可查看本院上报数据统计分析情况；多维度数据分析结果展示，包括机构概况、基本信息、筛查统计、抗凝治疗、手术治疗、随访统计等，可视化图表减轻日常统计负担；可通过“主任驾驶舱”微信小程序随时随地查看本院数据统计分析情况；

4.5**质控报告**：提供质控报告，规范诊疗行为；可按照自定义时间段，随时生成本院质控报告；质控报告内容包括患者分布、患者基本特征分布、病情评估情况、患者治疗情况、全国情况对比等内容。

1. **服务费用及期限**

1. 本协议服务费为人民币 元整（¥ 元）；

2. 本协议服务期限为x年（购买x年），自 年 月 日起算；

3. 付款方式：付款按服务年度分期进行，付款依据服务维保工作评价结果而定：

每维护年度满一年后，且当年度服务验收结果为合格，甲方支付当年度服务费用的100%

乙方完成安装部署并向甲方发送验收通知，甲方应于收到通知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验收并向乙方出具安装部署完成确认手续，逾期视为确认完毕。确认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前述全部服务费，付款相关信息如下：

公司全称：

公司地址：

开户银行：

账 号：

4.本协议期满后，如协议双方同意继续按本协议规定的服务内容执行，协议自动按每年人民币 xx 元整 （ ¥ xx .xx元）延续，其他条款不变。如甲方希望从乙方获得本协议规定服务以外的其他新增服务，由双方协商另行签署协议。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向乙方提供本医院所有与房颤相关的原始数据，并保证原始数据的完整性和真实性，以便实现数据自动填报的完整性和真实性。

2.指派专人负责与乙方对接，在协议签署或双方沟通达成一致后，尽快完成房颤全程管理系统的部署工作。

3.在协议期内配合乙方完成对房颤全程管理系统的维护、升级、账号注册、资质认证工作，包含但不限于提供开发、维护、运营所需的相关授权，以利于本项目的研究及设计。

1.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严格按照本协议约定履行项目安装及提供相关服务。

2.乙方仅限于获取与房颤相关的原始数据，不允许获取甲方房颤数据以外的其他数据。

3. 乙方确保获取到的与房颤相关原始数据的安全，若违反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知识产权及保密义务**

1. 乙方承诺其向甲方提供的“房颤全程管理系统”未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

2. 甲方在支付合同款项后对合同中的相关系统及子系统具有使用权。

3. 甲方应尊重并保护乙方的知识产权，未经乙方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使用、披露或许可第三方使用乙方的知识产权。

4.合同软件系统的著作权、版权等知识产权为乙方所独有，本合同中开发的所有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系统软件的知识产权均为乙方合法所有，乙方拥有乙方编制程序的版权，并拥有该软件在软件登记中心的申报权。

5.对于合同双方人员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得或了解的商业秘密，合同任何一方均应承担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事先的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利用或披露这些信息。

1. **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存在根本违约行为的，另一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2. 乙方完成“房颤全程管理系统”的安装部署后，经验收不符合约定的，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甲方逾期付款的，应当自逾期之日起以未支付合同价款部分，按每日万分之五承担违约责任。

3.对于执行本协议发生的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乙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1. **法律效力**

1.本协议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协议期满后，若双方或任何一方欲在本协议期满后终结本合同，应于协议期满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2.本协议一式 份，甲方执 份，乙方执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中未尽事宜，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以下无正文）**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验收报告**

**验收报告**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房颤全程管理系统 |
| 公司项目实施人员 |  |
| 功能 |  |
| 房颤全程管理系统 | 年 月 日，已 完成\_\_\_\_\_ 工作，上报住院数据 条，已达到房颤中心建设所需数据要求，并已完成协议条款规定的功能开发实施与维保工作，达到验收标准，予以验收。  公司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 使用科室意见 |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 信息管理科意见 |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 

# 第五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房颤全程管理系统运维服务参数**

甲方：新疆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乙方：

1.乙方为甲方提供并部署房颤全程管理系统；

2. 为甲方与房颤中心联盟数据对接提供技术服务，并确保房颤全程管理系统正常运行和维护升级；

3. 在协议期内甲方配合乙方完成对房颤全程管理系统的维护、升级工作，能够通过数据接口实现房颤全程管理系统的数据共享；

4. 为甲方提供数据直报、辅助科研、医患沟通、数据统计、质控报告五大功能服务；

4.1**数据直报**：与医院数据中心对接，完成数据自动填报至房颤中心联盟；提供“心络掌上填报助手”微信小程序，可随时随地填报数据；数据自动直报至总部后台之后支持手动纠错；为保证系统内数据的准确性及高效性，现对数据填报有如下权责划分：

4.1.1门诊和住院数据要求：字段齐全；

4.1.2手术数据要求：甲方需按照乙方提供的模板填写，并将数据同步至心络前置机；

注：如甲方未能提供数据的完整性，乙方不对数据上传质量负责。

4.2**辅助科研**：数据清洗，提高数据可用性；支持直报数据分类归档管理；

4.3**医患沟通：**提供沟通工具为医院导流患者，提高就诊率；提供随访工具辅助医院进行健康管理；

4.4**数据统计：**a) 提供信息全览面板，可查看本院上报数据统计分析情况；多维度数据分析结果展示，包括机构概况、基本信息、筛查统计、抗凝治疗、手术治疗、随访统计等，可视化图表减轻日常统计负担；可通过“主任驾驶舱”微信小程序随时随地查看本院数据统计分析情况；

4.5**质控报告**：提供质控报告，规范诊疗行为；可按照自定义时间段，随时生成本院质控报告；质控报告内容包括患者分布、患者基本特征分布、病情评估情况、患者治疗情况、全国情况对比等内容。

#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盖章或签字）

年 月 日

## 一、投标函

致： 华诚博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　　　（项目名称） 项目招标的招标邀请（项目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

投标报价一览表

按招标文件供应商须知、技术规格要求及其他要求提供有关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保证金，形式（电汇），金额为（注明币种）。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所附投标报价一览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和服务投标总报价为 元(大写: ) 。

2．供应商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本投标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　　　　个日历天。

5．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其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6．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二、报价一览表（1）**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 项目编号 |  |
| 1 | 投标报价（元） | 小写： （大写： ） | | |
| 2 | 服务期 |  | | |
| 3 | 投标响应有效期 |  | | |
|  | 备注 |  | | |

报价说明：

1、 所投报价应为完成本次报价需完成全部工作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并承担一切风险责任。投标单位应结合项目的特点，市场行情及投标单位自身的经济实力，合理预测风险，确定报价。

2、投标单位务必按以上格式规范填写报价及设备信息,设备参数表可自行添加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分项报价明细表（2）**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注：格式自拟，内容包括：规格、型号、技术参数、产地、品牌、供货厂商名称、价格、运保费、人员培训、拆除费、接口费、升级费、安装调试费、保险费、检测费、维护费、人工费、调试费、仓储保管费、审计费、税费、配合验收费、后续服务费的全部费用及其他一切费用等。

注：1、本表投标总报价应与《投标报价一览表》中投标总报价相符。

2、如上表中有关费用投标人免费提供，请注明“免费”字样。

3、格式自拟。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

企业类型：

地 址：

营业期限：

成立时间：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供应商单位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

特此证明。

供应商： （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四、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姓名）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人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供应商名称）的 （姓名）为我公司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 （招标人）的 （项目名称）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参加整个项目招标投标活动、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物，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 性别： 年龄：

单 位： 部门： 职务：

代理人无转委权。特此委托。

后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五、商务条款偏离表（1）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商务条款编号及内容 | 投标文件商务条款编号及内容 | 偏离 | 说明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

**注**：1、如本表空白则视为商务条款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无偏差。

2、本表如填写不完，可以续页。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

年 月 日

**技术条款偏离表（2）**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品名称 | 招标规格 | 投标规格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本表只填写投标文件中与招标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投标文件中技术规格及指标响应与招标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

1.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2. 本表如填写不完，可以续页。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

年 月 日

**合同条款偏离表（3）**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款编号及内容 | 投标文件条款编号及内容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注**：

1、如本表空白则视为合同条款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无偏差。

2、本表如填写不完，可以续页。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

年 月 日

## 六、资格审查资料

**资格、资质证明文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 邮政编码 |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电话 | |  | | |
| 传真 |  | | 网址 | |  | | |
| 组织结构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电话 |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电话 | |  |
| 成立时间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其中 | 项目经理 | | |  | |
| 营业执照号 |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
| 注册资金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
| 开户银行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 |
| 账号 |  | | 技工 |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
| 备 注 |  | | | | | | | |

**后附以下资料：（后附资料须加盖公章）**

**1、①若供应商为企业法人的，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复印件；②若供应商为事业法人的，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未换证的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③若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的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复印件；④若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相关“身份证明材料”**

**2、近一年任意月企业缴纳社保证明材料**

**3、须具备近一年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提供的资信证明（新公司从成立之日起算）**

**4、须具有近一年任意月纳税证明（新公司从成立之日起算）**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企业近三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采购内容 | 采购单位 | 采购金额  （万元） | 服务情况 | 对应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以上业绩需提供招标文件要求的有关书面证明材料。

投标单位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八、人员配备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身份证号码 | 性别 | 在本项目中承担的工作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后附评分标准所需提供的内容。**

投标单位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九、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我单位郑重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我单位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

华诚博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本单位 （公司名称）参加 （项目名称）的采购活动，现承诺我公司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一、投标人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致：（采购人）

为了从源头上防治腐败，杜绝商业贿赂行为的发生，更好地配合本项目的工作，我们特承诺如下：

1、不以各种名义给新疆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工作人员及采购代理服务机构人员借或送现金、有价证券及物品；

2、不以个人名义邀请新疆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工作人员及采购代理服务机构人员参与考察旅游活动和宴请活动；

3、不发生与采购事项有关的其他违规违纪行为；

如违反其中一项，采购人有权利将其列入采购黑名单并终止投标资格，并告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中心），今后不得参与新疆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采购招投标活动，触犯法律由司法部门处理。

承诺单位（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十二、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为诚实、客观、有序地参与 项目

采购活动，愿就以下内容作出承诺：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行业规范，诚实守信，公平竞争，不参与任何形式的围标、串标行为，不与其他投标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及其他关联关系。

二、依法参加采购活动，不与其他供应商互相串通投标；不使用具有串标嫌疑、关联关系的公司参与投标（包括但不限于工商登记邮箱、电话号码、高管人员一致等）；不与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串通投标；不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以牟取中标。不排挤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不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三、若在招标投标过程中发现其他投标人或相关方有围标、串标等违法行为，及时告知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积极配合调查。

四、愿接受社会各界监督。如有违反上述承诺行为，自愿放弃中标资格，限制以后投标，记入不良信用档案，没收本次投标保证金。同意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有权将线索移交有关部门，并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其他法律责任。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十三、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为了诚实、客观、有序地参与 项目采购活动，愿就以下内容作出承诺：

一、自觉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社会公德，维护廉洁环境，与同场竞争的供应商平等参加招采购活动。

二、参加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采购活动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提供所需的相关材料，并对所提供的各类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虚假应标，不虚列业绩；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三、尊重参与采购活动各相关方的合法行为，接受采购活动依法形成的意见、结果。

四、依法参加采购活动，不与其他供应商互相串通投标，不排挤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损害招标人的合法权益；不与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不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以牟取中标。维护市场秩序，不提供“三无”产品、以次充好。

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提供所需的相关材料，并对所提供的各类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违反按照自治区财政厅下发的《关于开展政府采购领域“四类”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精神，自愿接受检验检测报告的问题；不存在提供虚假的合同业绩及学历证书等证明材料的问题；处罚。供应商对所投标（响应）文件的真实性负责，绝不存在提供虚假的认证证书、不存在提供虚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问题；不存在其他提供虚假材料的问题。

六、积极推动采购活动健康开展，对采购活动有疑问、异议时，按法律规定的程序实名（加盖单位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名）反映情况，不恶意中伤、无事生非，以和谐、平等的心态参加采购活动。

七、认真履行成交人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全面执行采购合同规定的各项内容，保质保量地按时提供采购物品。

若本企业（单位）发生有悖于上述承诺的行为或形成恶意投诉，我们自愿接受《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中对供应商的相关处理：自愿放弃中标资格、限制以后投标、记入不良信用档案、没收本次投标保证金，并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其他法律责任。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十四、技术文件**

**投标人按照评分标准所需提供内容自行编制，格式自拟。**

**十五、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响应人为中小企业时需提供本声明函，并完整填写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内容，否则评审时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

## 十六、其他资料

请在此处放入：

1.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2、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或保函。

3、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资料。